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一一〇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特載

國民大會秘書處代電

國台參(49)文字第四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統府張祕書長岳軍勳鑒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分別連署提名蔣中正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候選人經依法公告并於三月十八日以國台參(49)文字第四一三〇號代電奉達在案茲國民大會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選舉大會計出席代表一五〇九人由賈代表景德主席選舉結果蔣中正先生得一四八一票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由主席當場宣布並經國民大會即日公告除俟大會選舉副總統另再電達外謹抄同本日公告一份馳電奉達敬希察照轉陳爲荷國民大會祕書長谷正綱寅馬附抄國民大會公告一份

國民大會公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選舉大會選舉總統結果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七號

蔣中正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並經選舉大會主席依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正式宣布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

國民大會公告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中華民國第三任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之
 副總統候選人名單
 陳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

國民大會秘書處代電

國台參(49)文字第四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府張祕書長岳軍勳鑒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代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分別連署提名陳誠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三任副總統候選人經依法公告并於三月十九日以國台參(49)文字第四一五四號代電奉達在案茲國民大會於本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二次選舉大會計出席代表一五〇五人由何代表成濬主席選舉結果陳誠先生得一三八一票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三任副總統由主席當場宣佈並經國民大會即日公告謹特抄同本日公告一份代電奉達敬希察照轉陳并惠登總統府公報為荷國民大會秘書長谷正綱寅養附抄國民大會公告一份

國民大會公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於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舉行選舉大會選舉副總統結果陳誠先生依法當選中華民國第三任副總統並經選舉大會主席依法第五條準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正式宣佈特此公告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孟岱羅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李華柱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會計室科員徐似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文策勳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計處專員，郭和卿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張文潭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張儒芳以銓敘部視察試用，余自安、鄧邦貞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許志成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麗水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事由：公示送達熊壽仁等失職一案議決書命令等件由

本會受理監察院函請懲戒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熊壽仁等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以台會議字第五三四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

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熊壽仁等離職已久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姓名	官職	懲戒事由	移送機關	議決處分	備考
二四〇九號	熊壽仁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減月俸百間六月	
二四〇九號	王琬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記過一次	
二四〇九號	林廣韶	前花蓮稽征所所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汪星輝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王人鳳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不受懲戒	
二四〇九號	黃鐵城	台中市稽征所所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謝概	台中市稽征所所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林舜欽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失職	監察院	記過一次	
二四〇九號	薛一鴉	嘉義縣政府財政科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謝宗煌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張萬弓	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	失職	監察院	不受懲戒	
二四〇九號	楊坊山	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七號

二四〇九號	楊建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失職	監察院	不受懲戒	
二四〇九號	胡希堯	菸葉公司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趙定毅	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左供時	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伍申三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謝瀛滸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齊含愈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記過一次	
二四〇九號	鍾潞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社長	失職	監察院	降一級改	
二四〇九號	田迺權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科長兼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	失職	監察院	降一級改	
二四〇九號	徐沐曾	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二四〇九號	蔡經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技正兼菸葉科長前同局耕作科長兼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	失職	監察院	降一級改	
二四〇九號	和宗善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失職	監察院	申	

三

兼委員長 傅秉常

中央信託局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台總會(49)字第 0263 號

依據本局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謹將本局四十八年度資產負債簡明表及損益計算簡明表公告於次：

中央信託局資產負債簡明表

新台幣

民國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淨值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276,849,214.58	存款及同業存款	246,677,849.08
放 款	175,542,533.33	匯 款	1,435,456.10
應收及預付款項	153,852,759.93	應付及預收款項	121,460,097.94
存 貨	19,842,823.55	其 他 負 債	533,757,289.07
投 資	87,645,805.11	各 項 準 備	92,040,504.67
固 定 資 產	27,391,076.06	負 債 總 額	995,371,196.86
其 他 資 產	546,834,168.37	資 本	180,000,000.00
		公 積	14,941,295.78
		本 年 盈 餘	97,645,888.29
		淨 值 總 額	292,587,184.07
合 計	1,287,958,380.93	合 計	1,287,958,380.93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〇 七 號

中央信託局損益計算簡明表

新台幣

民國四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464,681,629.15
營 業 支 出	366,428,939.85
營 業 利 益	98,252,689.30
營 業 外 收 入	6,086,987.74
營 業 外 支 出	6,693,788.75
營 業 外 損 失	606,801.01
本 年 盈 餘	97,645,888.29

四